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043號

原告 御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芳

訴訟代理人 蔡伊婷

被告 嘉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材料訂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5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日向其訂購燈具材料乙批（下稱系爭燈具），兩造並簽立系爭合約，約定買賣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5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其已依約於107年9月17日將系爭燈具如數交付予被告，惟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，迄今尚積欠保留款2,782元未給付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乃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材料訂購合約書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催告函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列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3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
07 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吳俊明